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文件名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管制、非管制：管 制

分發單位：

發文編號：

制定單位：財務部

版次狀況一覽表

頁次	封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版次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頁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版次															
頁次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版次															
編 號		M3-F0037					核 准			審 核			承 辦		
制 定 日 期		2018.4.16					董 事 會			陳家華			彭筱菁		
總頁次		14													
修	版 次	3.0													
訂	發 行 日 期	2025.8.7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1
		日 期	2025.8.7

目 錄

目錄.....	1	頁
修訂記錄.....	2	頁
1.0 目的.....	3	頁
1.1 公司治理之原則.....	3	頁
1.2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3	頁
1.3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人員.....	4	頁
2.0 保障股東權益.....	4	頁
2.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4-6	頁
2.2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6	頁
2.3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6-7	頁
3.0 強化董事會職能.....	8	頁
3.1 董事會結構.....	8-9	頁
3.2 獨立董事制度.....	9	頁
3.3 功能性委員會.....	10-11	頁
3.4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11	頁
3.5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11-12	頁
4.0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12	頁
5.0 提升資訊透明度.....	13-14	頁
6.0 附則.....	14	頁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2
		日 期	2025.8.7

修 訂 記 錄

日 期	版次	修 改 內 容
2018.4.16	1.0	發行。
2020.7.13	2.0	配合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公告內容修正。
2025.8.7	3.0	配合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內容修正。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3
		日 期	2025.8.7

1.0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1.1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1.2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一、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
- 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四、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興 勤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4
		日 期	2025.8.7

1.3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法令，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四、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五、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2.0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2.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二、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
 - 1.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文件。
 - 2.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7
		版次	3.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5
		日期	2025.8.7

三、透過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藉由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

1. 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2. 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五、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六、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1. 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本公司視實際需求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2.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7
		版次	3.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6
		日期	2025.8.7

七、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 1.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察人為之。
- 2.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 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八、本公司執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程序。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2.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3.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九、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記錄備查。

2.2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2.3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7
		版次	3.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7
		日期	2025.8.7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四、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3.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6.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五、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1.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 2.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7
		版次	3.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8
		日期	2025.8.7

3.0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3.1 董事會結構

一、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1.營運判斷能力。 | 5.產業知識。 |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6.國際市場觀。 |
| 3.經營管理能力。 | 7.領導能力。 |
| 4.危機處理能力。 | 8.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1.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9
		日 期	2025.8.7

四、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3.2 獨立董事制度

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四、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賦予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酬金規範，以及獨立董事對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均依本公司所訂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10
		日 期	2025.8.7

3.3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等規定，依本公司所訂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等相關事項，依本公司所訂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 五、本公司訂立「反腐敗反賄賂管理程序」，以建立檢舉人制度，提供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 六、為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任用適當財會人員、設有代理人機制並聘任專業簽證機構進行查核。
 - 1.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2.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3.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確實檢討改進。
 - 4.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 5.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37
		版次	3.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頁次	11
		日期	2025.8.7

七、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3.4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一、有關董事會之召集、董事出席與迴避、提報董事會議案事項、會議紀錄及保存等相關作業，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
- 二、本公司將董事會運作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3.5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一、除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視情況需求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運用，均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 二、董事會宜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畫、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1.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2.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4.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5.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12
		日 期	2025.8.7

三、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報告。

四、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4.0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4.2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3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4.4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13
		日 期	2025.8.7

5.0 提升資訊透明度

5.1 強化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一、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透過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權責義務、以及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公司所訂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執行。

三、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並由各相關部門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四、召開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37
		版 次	3.0
	公 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頁 次	14
		日 期	2025.8.7

5.2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6.0 附則

6.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6.2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